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和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公司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2,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余求玉

(4)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5)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56 号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67539939A

(7)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13 日

(8)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快速成型

件的设计、制作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99.7222% 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0.2778% 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137,922.69	454,370,061.75
负债总额	368,286,206.03	264,925,100.42
净资产	229,851,716.66	189,444,961.33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2,710,162.74	652,897,522.98
利润总额	40,161,327.01	37,886,500.16
净利润	39,538,115.99	36,780,088.56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
6.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

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18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18.98%；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 8,48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13.22%；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 20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0.32%。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